
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(评核期：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)(注1)
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及承办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(注2)	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(注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(注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
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蒂森克虏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(Note/注 4a)	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注 4b)	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(Note/注 4c)	

注 1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[见附表(a)]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[见附表(b)]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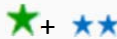
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-	-

(b)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德国爱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
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注 2:

评级	服务质素表现
	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	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注 3:

纪律审裁委员会已完成对宏照工程有限公司（宏照）的纪律聆讯，并裁定该公司有失当和疏忽行为，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须予以纪律处分。宏照获聘为西营盘华利楼升降机工程承办商期间，涉及两项违纪行为，包括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(一般)规例》第 3(2)(a)条及第 3(4)条的规定，以及没有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以确保升降机工程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进行。纪律审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裁定对宏照罚款 60,000 元，该公司亦须支付共 169,900 元的相关审裁程序费用。委员会的裁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宪报。鉴于宏照就有关违反《规例》第 3(2)(a)条及第 3(4)条的规定已于 2014 年被法庭定罪，因此宏照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没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质素之星。

注 4a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分别为期一年至 3/2018 及 6/2018 届满。

注 4b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3/2018 届满。

注 4c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9/2017 届满。